

筑堡垒架金色天平 树品牌跨崭新征程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建与文化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 王君 ● 乔博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围绕审判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工作主线,积极弘扬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公正司法、和谐司法、文明司法的法院文化导向,充分运用“智慧党建文化+”模式,不断增强干警的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和责任感,为法院审判工作和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保障。



“党建+审判” 吹响党员“集结号”

准格尔旗法院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总抓手”和“源动力”作用,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方针,在全院各部门设立了党员先锋岗,建设了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人才队伍。

一是定期向旗委、旗政府汇报沟通工作,把执法办案与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积极参与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2018年,该院行政审判团队通过释法说理,使某企业主动履行了准格尔旗综合执法局处罚的24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是为解决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游客人身财产损失、旅游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于2018年7月4日在龙口镇挂牌成立了“旅游法庭”,为游客提供快速便捷的司法服务,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是紧密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派驻专人,为旗化解政府债务办公室从事司法保障,派驻人员在旗非息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工作,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金融安全。

四是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完善司法服务措施,重拳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依法妥善审理涉金融扶贫、产业发展等经济领域案件,全面助力脱贫攻坚。

五是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不断完善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打造生态司法保护升级版。

六是依法严惩惩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与公、检、司的横向协同配合,进一步明确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力度和效果。

“党建+执行” 打好攻坚“主动仗”

该院成立了以党员为牵头的执行攻坚小组,全力破解执行难。2018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981件,结案3470件,结案率为87.16%,执行到位标的总额达到6.54亿元。率先在全区、全市范围完成最高院要求的“四项”核心指标。积极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成为全区首家与“京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法院,借助京东仓储物流平台、金融服务及庞大的用户群体等优势,对199件执行案件标的进行“网拍”,为当事人节省佣金113.32万元。

该院强化执行机制创新,推出“双图作

战”执行新举措,严格按照时间表、任务图全力推进破解执行难,激发执行干警工作潜力,提高执行效率。坚持24小时执行备勤、假日执行、夜间执行常态化,先后部署开展了“春雷行动”、“夏季风暴”、“强制腾房”、“冬季执行拘留”等多轮执行专项行动,形成破解执行难高压态势,共强制腾房34处,价值3000余万元,拘留“老赖”137人,兑现案款近千万元。

“党建+司法行政” 细耕法治“责任田”

近年来,在旗委、旗政府和上级法院的关爱和支持下,准格尔旗法院以确保司法工作和效率为中心,在司法行政工作中,不断探索、改革、创新,使之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服务于审判业务,有力地推动法院审判工作科学发展。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放权不放手。根据全区法院员额法官增补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遴选第二批员额法官12名,全院员额法官数量增至47人,为做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健全法官审判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员额法官审判业绩量化考核办法》,先后出台12项改革制度,基本建立了一套覆盖全面、操作简便、体系完整的司法责任制配套制度体系,充分保障主审法官、合议庭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积极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该院根据相关要求,主动作为,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积极探索建立设置科学合理、职能划分明确、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改革后我院原有18个内设机构,整合为9个机构,健全了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减少了行政层级对法官独立办案的干预。通过本次内设机构改革,优化了司法资源,让更多干警回归办案一线,这将充分调动干警的积极性,也将大大提高法院工作的运行效能。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该院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所分管团队的意识形态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系统地组织全体干警逐章逐节学习了《法治中国——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论著;党组成员赴国家法官学院学习1次,院党总支赴凉城法院学习先进的党建工作经验,以丰富和提升法院文化内涵为基础,各支部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建设了女法官温馨小屋、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健身房,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砥砺

奋进再出发”为主题文艺汇演活动;三八妇女节组织全院女干警参加以“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朗诵比赛;为纪念党的97岁华诞举办了“迎七一、颂党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七一系列党日活动;借龙口旅游法庭揭牌仪式一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大口村重温入党誓词;积极组织干警去城川干部学院和延安革命圣地接受红色洗礼。

“党建+社区共建联动” 建好基层“服务站”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主动围绕社区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联合组织开展党课教育、民俗节庆、文明创建以及关心青少年、关爱空巢老人等主题活动。

——开展送法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到社区广场、小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此外,依托巡回审判,强化以案说法,以案育人,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开展组团服务活动。积极主动参加本社区集中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定期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帮助社区解决自身难以办到、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帮助解决物业纠纷等问题,解答群众关心的劳动就业、工资保障、民间借贷等热点和难点问题。

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在社区的组织下,走访所在社区困难群众,了解民情,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根据困难家庭实际情况,与生活困难的群众结对帮扶。

“党建+服务民营企业” 勇做营商“护航者”

“每有患急,先人后己”。为了深化“送法进企业”活动,该院成立了党员宣讲团,进驻企业进行法律宣讲,该院第四党支部宣传委员张明受邀到准格尔旗信用合作联社,讲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的专题党课;员额法官董成香、黄佳、李满达先后深入神华准能集团、生力集团、伊东集团、大路经济开发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此外,与企业界和金融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增强法院为地方经济服务的主动性,促进企业快速稳步健康发展。

在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该院2018年共审结了2件破产案件。该院充分利用破产和解法律规定,将准格尔旗某商贸公司从强制清算程序激活,实现破产和解,既释放了企业的经营潜力,又收到了职工不失业、产能不浪费、负担不转嫁的利好多赢效果;另一件破产案件也按照组成清算组、登记债权债务、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必经程序完成,为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提供了实践范例。

“党建+典型选树” 把准模范“风向标”

“昆山积琼玉,广厦构众材”。该院从加强队伍建设出发,重视党员干警先进典型的选拔树立和培养工作,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培养选树典型问题,深刻认识到选树典型,尤其是党员典型选树工作是提升整个队伍精神风貌的重要手段,是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引导和推动法院工作和队伍建设、满足干警心理需要和精神追求的现实需要,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力求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为队伍建设和法院工作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2018年,先后涌现出了“全国法院先进集体”交通事故专业法庭、“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斯琴、“全国家事审判先进个人”马桂英、“全区法院办案标兵”郭彦军、“全区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孙建波和“全旗优秀共产党员”于亚平、李满达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党建+智慧法院” 打造文化“智力包”

为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更加自觉的态度、更加务实的精神、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开创智慧党建工作新局面,该院积极把“两微一端”作为主阵地,宣传党的先进理论,并开通网上党费缴费系统,做到党费一月一缴。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2017年以来,该院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组织干警先后赴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学习借鉴全国信息化建设成功经验,为该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建设性指导意见。新建派出法庭远程视频会议系统4套、高清数字法庭6套,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实现庭审直播常态化,截至目前庭审直播1422次。

以党建带动队伍建设,提升党建工作品牌,筑牢基层战斗堡垒,以队伍建设助推审判工作提升,强化司法为民意识,确保审判公平公正,积极推进“党建+X”模式,使党建工作与法院工作紧密结合,是准格尔旗法院现在及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

面对新使命、新征程,准格尔旗法院坚持“有序推进、统筹规划、强化应用”的建设原则,稳妥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加强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加强队伍建设管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团结带领全院干警,为实现“筑牢基础、升级创优、争当全区优秀、冲进全国前列”的目标努力奋斗,向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献礼!